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在發生數宗遺失病人資料的事件後，醫管局已發出通告向員工重申保護病人私隱的重要性，並向員工提供處理及保障病人資料的詳細指引。醫管局亦同時加強遺失病人資料的呈報系統，並會透過宣傳影帶及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保障病人資料的意識。

除此之外，醫管局已即時開始更新提升病人資訊系統，透過加密程序保護下載的病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在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完成前，除得到醫院行政總監或其代表批准外，不得將載有病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帶離醫院。

醫管局亦成立病人資料保安及私隱專責小組，負責檢討保障病人資料的現有政策及保安系統，以作出改善建議。專責小組會在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並向醫管局行政總裁提交報告。

醫管局現正透過會晤、電話或信件通知個案中受影響的病人。

## 衛生署

在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事件後，衛生署已即時向所有職員再次強調數據保護及保安的重要性，並提醒所有服務單位要遵守數據保護的規例。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並獲得其服務單位主管批准，所有職員不得把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資料儲存於可抽離媒體內，或以任何方式傳離衛生署。

在處理獲批准儲存或傳送的個人資料時，應盡量減少相關資料的儲存及傳送，資料亦必須加密。資料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刪除該媒體內的資料。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任何由政府或私隱專員所提出的數據保護及保安指引，並採取必要行動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衛生署在事件發生後，已主動向私隱專員報告。署方已發信予受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解釋事件並致歉。此外，亦開設電話熱線供有關人士查詢。

##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在發現遺失一枚載有 25 名在職公務員姓名及職銜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後，已向警方報失，並主動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報告。該裝置內存有兩宗涉及兩名公務員懷疑行為不當的紀律研訊資料，但沒有涉及任何公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所有有關公務員，並向他們致歉。

公務員事務局於事後就局內的資訊保安措施已作出檢討，並發出內部指引，提醒員工須時刻遵守相關的保安規例。有關指引特別提醒員工應盡量減少儲存個人或機密資料的數量，及在儲存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前必須加密。指引亦提醒員工不要把個人或機密資料存入私人的裝置(包括任何便攜式儲存裝置)或電腦，如工作上有需要，只可使用政府提供設有加密功能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處理或傳送該等資料。員工除非得到特別批准，否則不可將機密資料帶離辦公室；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局方會為員工提供設有加密功能、防火牆和防毒軟件的電腦，利用政府提供的虛擬私有網絡於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處理機密資料。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入境處在獲悉資料外洩事件後，已即時採取相應措施以減低一切可能造成的影响。雖然資料是透過有關職員在家中的個人電腦外洩，處方亦馬上主動檢查所有部門內的電腦終端機，確定並沒有裝置涉及的電腦軟件。此外，處方同時立即派員到該名職員家中，清除儲存在該電腦內的所有有關資料、移除相關的電腦軟件及重新將電腦硬碟格式化。該處接著連續一星期再嘗試在互聯網上搜尋有關資料，並無任何發現。

除於當日即時指示所有管制站主管，馬上口頭訓示所有職員留意《私隱例條》及政府保安規例的規定外，入境處其後再次發出有關的內部通告，提醒所有職員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守則及規定，小心處理個人及保安資料。處方並鄭重訓示所有各組別負責紀律的同事，務求將訊息盡快傳遍部門內每位職員，要求他們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及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入境處曾考慮通知有關人士，但涉及的十四人中，有十一名是外來訪客，其通訊地址或電話不詳，另外三名香港居民中，有兩人的被洩文件並未載有其個人資料，因此未能確定該名人士的身份作跟進。另外一人雖可確定其身份，但由於《人事登記條例》所限，入境處不能隨意利用其人事登記資料作法例沒有指定的聯絡用途(法例指定的用途包括申請登記、更換或補領身分證等)。有關人士如認為因該事件受到實質影響，可以書面向入境處提出申訴。